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7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147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

函生效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釋係教育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